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賀志殷
電話：(02)2311-7722#2981
電子郵件：cyho@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部綜字第 11310553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簽名單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8月13日召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全國性環保團體(本部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監督施政聯盟、爭好氣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財團法人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島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副本：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環境部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紀錄

一、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後棟301會議室

三、主席：吳司長珮瑜

紀錄：賀志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綜合規劃司報告：略。

七、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

（一）淨竹文教基金會

1. 應提供臺灣永續發展指標(SDGs)及國土計畫法，以利整體評估。過去5年臺灣歷經百年大旱，（實則年年旱）及超大雨量的凱米颱風，也應提供相關災情分析資料以利參考。
2. 應到臺灣各地至少辦500場溝通說明會，雲林縣就國土計畫法準備舉辦20場，20年前首爾市長單就清溪川計畫，一年就舉辦4,300場溝通說明會。請加強地方政府與民眾的參與，於全國各地舉辦更多說明會，聽取基層意見，形成全民共識。
3. 因應全球極端氣候日趨激烈，臺灣環境日益無法負荷，環境部應要求臺灣水資源政策環評、鋼鐵政策環評及石化政策環評，重做環評。並應關注農地轉型問題，如農地轉光電、抽地下水的政策，進行更嚴格的評估，如政策環評等。

（二）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楊澤民）

1. 現行空氣品質標準缺乏科學依據，與國際趨勢不符。
2. 現有監測站的分布缺乏代表性，無法代表臺灣整體的

空氣品質狀況。

3. 政府在制定空氣品質標準的過程中缺乏透明度，未充分聽取民眾意見。
4. 政府應更重視民眾的健康，而非一味追求經濟利益。
5. 質疑環境部臭氧監測數據的準確性與實際情況不符，且環境部的研究人員受到政治或經濟因素影響，不敢發表真實的研究結果。
6. 環境部在政策執行上存在矛盾，例如同時推動自動監測設備，卻仍使用傳統的手動監測方式。
7. 環境部在專業術語上使用錯誤，例如將 roadside air monitoring station 譯為 traffic monitoring station，顯示對專業知識的掌握不足。

(三)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1. 請提供草案中關鍵績效指標與聯合國、美國、歐盟及日本之環境保護計畫指標的完整比較。
2. 請提供過去5年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果。
3. 請新增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 (1) 資源再生產業產值。
 - (2) 減少化石燃料補貼金額。
 - (3) 受極端氣候變遷事件直接影響（包含死亡、失蹤）人數。
 - (4) 汰換老舊車輛數。
4. 請移除以下關鍵績效指標：
 - (1) 議題9，項次6增加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因為 SRF（Solid Recovered Fuel，固體再生燃料）不是循環。

- (2) 議題1，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完成率，因為這是法規要求。
5. 計畫草案中提及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日本、美國、歐盟等國際相關指標，但是計畫中的關鍵指標與上述相關指標存在差異，建議環境部提供指標的明確對比，以提高計畫的透明度與國際接軌。
 6. 計畫中缺乏 SDGs 目標11（可持續城市）、目標12（負責任消費和生產）及目標13（氣候行動）的一些具體內容。
 7. 計畫中未包括聯合國的報告中所強調的廚餘浪費的指標。
 8. 109年計畫中資源再生產業產值的關鍵績效指標在本次草案中被移除，請說明原因。
 9. 民眾及團體對於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有知情權，請提供109年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以便評估計畫的有效性、哪些指標應該在新計畫中保留。
 10. 本次計畫中引入的 SRF 處理方式被認為不符合聯合國對於「回收」的定義，建議重新考量其定位。
 11. 建議參考聯合國及其他國家的氣候變遷指標，如「受自然災害影響人數」等具體數據，來評估氣候變遷調適的成效，讓民眾了解颱風等自然災害對他們的影響程度。
 12. 建議環境部在制定關鍵績效指標時多參考韓國和歐盟的生活品質指標(Quality of Life Indicator)等國際標準，以提升計畫的全面性和公信力。
 13. 請說明將「列管事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完成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之原因，企業完成登錄是法規要求，而非計畫執行的成果。
 14. 垃圾車汰換是否真正為了減少空污，還是僅為既定計

畫，應將重點放在淘汰老舊汽機車上，以更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以英國的超低排放區為例，應針對老舊車輛進行管制。

(四) 爭好氣聯盟

1. 地方環保團體不在環境部通知之列，請增加地方環團名單，於全國各地加開會議，廣聽民意，勿忽略地方對國家環保計畫的意見，請落實公民參與，而非只在臺北開會。
2. 計畫看似有架構、目標、指標，實則欠缺完整內容剩半套，目標寬鬆緩慢消極，指標不夠適切，過於窄化。這是經研商、專家學者審議過的草案？丟臉！令人失望！
3. 本次開會通知單及草案未在環境部官網，請開設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專區，納入歷年版本和歷次會議紀錄，以供全民檢視及表達意見，請環境部屏除菁英決策思維與做法。
4. 計畫草案自宮，未整合農業、經濟、國土、海洋部門，不足以稱為國家計畫，請具體提升並整合相關部會，讓計畫完善。
5. 灌排分離政策時程應納入計畫，由環境部協調經濟、農業部訂定各區推進期程，確保農安、食安。在灌排分離前，放流水標準應檢討加嚴，並解決放流水高導電度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影響農作問題。ex.大安溪。水質監測指標過於單一，關鍵指標只有3個，應重視灌排分離，並加強對放流水標準的管制，部分地區因灌排不分導致農作物污染的問題。
6. 期程目標過於寬鬆，項目過窄且不足，請打掉重練！
7. 大氣環境議題目標設定不足，且2050年具體目標講空話，關鍵績效指標應比照溫室氣體(GHG)，納入污染

總排放量與削減量之分年目標。

8. 水土應包含水量的保護及早澇因應與治災防洪。
9. 環境教育以環保志工人數為目標非常荒謬！應提升教育內涵品質，結合政策與社會議題，而非與社會脫節。
10. 飲用水水質合格率中自來水已達99.x%，意義何在？不用努力已達標？為何許多中南部國人要到加水站買水？
11. 掩埋場常失火造成空污，顯示沼氣收集不確實，請將掩埋場失火次數納入關鍵績效指標，請鄉鎮市公所和地方政府管好掩埋場沼氣；另據聞許多地方掩埋場覆土不確實，想節省掩埋空間，且避免垃圾再篩分製成SRF時覆土過多進焚化爐影響爐體，請環境部全面檢視地方掩埋場覆土實際情況，並研議與SRF篩分和焚化爐體的挑戰如何因應。
12. 空氣品質監測站數量不足，且監測設備維護不佳，不能只看資料可用度。中研院建議感測器密度應提升至1km×1km，空品測站也應比照日本廣為增加路邊測站。
13.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過於偏重效率，忽略了對環境的保護，應加強對不當開發案的駁回，依基本法保護環境。
14. 建議環境部建立類似內政部的網頁，讓公民團體和民眾可以訂閱各主題之會議，並以E-mail發送通知，促進公民參與。
15. 目前僅在臺北舉行1場會議的做法不恰當，應增加場次，在全國各地舉辦，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和離島，以落實公民參與。
16. 計畫內容缺乏完整性，僅包含環境部的權責，無法稱

為國家級計畫。應加強各部會間的協調與合作，使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更為全面。

17. 計畫的目標設定過於寬鬆且消極，指標不夠適切且狹窄，缺乏其他部會的內容。建議重新檢討計畫中的指標設定，並提高其具體性與挑戰性。承上，如水質只看生化需氧(BOD)，未重視工業污染與水的保育；大氣環境只餘2個指標；廢棄物回收目標僅設定為上升至60%。
18. 目前計畫中的某些目標已經達成，但卻未反映在新計畫的目標設定中，顯示計畫前後不一致、目標未修正。

(五) 臺灣環境解說與自然教育協會

1. 簡報第21頁，議題11（環境教育）之議題目標，近、中、長程目標前後無邏輯。
2. 簡報第21頁，議題11（環境教育）執行策略，2.深化教育與資訊內容，除深化外，應兼具普及。
3. 簡報第35頁（環境教育關鍵績效指標），除環保志工之外，應增加環境教育人員之人數，因為環保志工與環境教育人員不一樣。
4. 簡報第35頁（環境教育關鍵績效指標），除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數量外，應強化質化能力。
5. 簡報第10頁（修訂重點），環境保護計畫不應刪除陸域與海洋生態保育。

(六)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趙慧琳）

1. 過去十年臺灣 PM_{2.5}平均每年減量1.38微克，總減量13.8微克，計畫2023至2027年每年僅減量0.18微克，遠低於過去的平均減量速度。建議提升減量目標，到2027年應將年均值降低至8微克，以符合美國最新標準。

2. 健康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規定 PM_{2.5} 年均值需低於5微克才能保護健康，若依照過去十年的減量速度，2030年臺灣 PM_{2.5}水準有望達到此標準。
3. 現有空氣品質指標(AQI)標準過於寬鬆，35.4微克以下被認為是不健康的，且不應鼓勵居民在高污染日進行戶外活動，計畫需重新評估 AQI 標準。
4. 2030年減碳20%的目標不切實際，需重新評估。
5. 計畫中雖提及能源轉型、氫能等，卻刻意迴避「煤電」一詞，煤電是造成空污與氣候變遷最嚴重的因素之一，計畫中應明確提出脫煤時間表與路徑，並優先淘汰老舊煤電廠。另請提供臺灣因為煤電而造成死亡人數的相關數據。

(七) 看守台灣協會

1. 本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實質上僅是環境部的計畫，缺乏跨部會整合能力。建議將計畫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以便各部會共同參與並制定更全面的環保計畫，包含國土計畫、生態保育、水源保護、礦產資源節約等多個面向。
2. SRF 與提升焚化量不符合資源循環定義，未將廚餘處理列為指標。
3. 長程目標過於籠統，如環境衛生管理中美質宜居城市的定義不明確。
4. 針對一次性塑膠用品的減量措施，需更積極解決垃圾問題，而非僅僅更換材料。
5. 綠色設計原則推行緩慢，3年僅推出2項產品，目標設定過於寬鬆。
6. 為何會納入優質公廁改善比率作為計畫目標？
7. 垃圾回收率因改變分類標準而下降，應設立更具體的

指標，如減少垃圾量、焚化與掩埋的比例。並依循資源循環原則，優先訂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解決環境問題。

8. 環境部定位應為環境保護的守門員，嚴格把關各項開發計畫，充分發揮其在環境影響評估上的權力，以保護環境承载力。
9. 建議在計畫中納入環境承载力的相關指標，如綠地比例、用水量、用電量等，透過設定這些指標進行總量管制，可以更有效地管理環境資源，並達成上位指導之目標。
10. 「環境基本法」中也有提到非核家園，計畫中應明確納入非核家園的相關內容，並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

（八）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1. 環境部應跨部會整合其他相關部會的資源，共同推進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實施，以制定真正的國家保護計畫，而非僅限於環境部執掌業務。
2. 環境部各司署的協調需加強，以提升計畫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3. 計畫的中期與長期目標需與年度預算計畫相結合，以確保實施的連貫性和可行性。
4. 簡報第13頁（議題3：大氣環境），期程規劃目標與53至57頁量化指標之間缺乏貫穿，建議加強指標的整合與一致性。
5. 建議將 SDGs（可持續發展目標）與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指標納入計畫中，並與國發會指標整合。
6. 目標過於寬鬆，以河川污染為例，2050年重度污染河川應達到零，然而2030年的中程目標已達成零重度污染，顯示目標設置不合理。既然重度污染河川已歸零，

應繼續處理中度污染與輕度污染河川。

7. 垃圾量2050年應達到淨零目標，減少焚化與掩埋也是重要的目標，且應納入剩餘、廚餘等議題。且應移除水域附近的垃圾場，不是只有覆土。
8. 計畫應參考國際上的塑膠公約，設立相關塑膠減量目標。

(九) 台灣島永續發展協會

1. 最近通過的海洋污染防治法對海洋放流管線的排放標準過於寬鬆。臺北市、新北市等地長期依賴海洋放流管線，對海洋造成污染。建議提升海洋放流標準至三級或二級排放，以減少污染。
2. 目前廢棄物管理依賴焚化與 SRF，進步有限。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推動廢棄物的回收與再利用，達到零廢棄的目標。
3. 建議加強對農業和其他產業的廢棄物管理，實現全循環利用。
4. 國際合作仍停留在與少數友好國家的合作，應擴大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如生物多樣性會議、大阪萬博等國際博覽會等，推廣臺灣的環保成就，提高國際影響力。
5. 建議提高車輛排放標準，推動電氣化和氫能源等清潔能源。
6. 建議加強船舶和飛機的排放標準，以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十)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1. 請納入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尤其2030年短期目標，例如目標1綜合空間規劃、2生態復育與連結、3保護區有效保育地(OECM)、7污染與水

質管理（水 污法等）、11增益生態系服務功能（環境教育）、12都市藍綠帶及連通、8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災、14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環境教育）、15企業責任、16責任消費（禁減塑）、22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決策、資訊流通，分別對應及修正計畫重點項目。

2. 請提早因應地熱開發與環境、保育、衝擊之課題。
3. 修訂環境補助及核銷辦法，簡化非政府組織(NGO)行政工作，可考慮用金額多少來區分。
4. 清運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PS) 24小時，偵測、警示、公開。
5. 將各級政府實做到淨零，納入策略工作項。
6. 環保署升格為環境部後，仍面臨其他部會的政策挑戰，尤其在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的矛盾。環境部應從被動的污染防治轉變為主動的環境政策制定者，推動其他部會進行組織改造。

（十一）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1. 環境保護絕非只有環境部的責任，應將層級提高到行政院。
2. 每次計畫都應針對前一次計畫的成果進行檢討。
3. 量化目標中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2023年56.83%至2050年達成60%，過於寬鬆，而且忽略掉比一般廢棄物更有危害性、量體更大的事業廢棄物。
4. 水質與土壤保護的部分只提到污染場址的污染潛勢，然而農地的永續利用也非常重要，明明國家糧食安全應維持81萬公頃農地，我們可耕種的農地恐怕57萬公頃都不到，我們在現場看到的是放任以產業發展為藉口，犧牲農地炒土地的行為，農地違章工廠長出的速度比拆除的速度快，以再利用名義回填廢棄物進農田的案件不斷發生，這都是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針對土

壤保護，以恢復維持國家糧食安全的農地總量為目標。

5. 資源循環的目標應納入全球塑膠公約的海洋塑膠垃圾減量、塑膠總量減量、減少塑膠製程與處理廢棄物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資源循環的提升也應從焚化量、掩埋量的總量逐年減低開始。
6. 計畫中簡報第9頁（修正重點期程目標）的量化目標與各議題的策略目標不明確，與後續各議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有什麼差別。
7. 新增土壤保護是好的開始，但相關指標仍然偏弱，僅著重於遭污染之土壤。應農業部合作，以增強土壤及農地保護，確保糧食安全。
8. SRF 應僅用於難以再利用的廢棄物，不應成為焚化和掩埋的常規方法。

（十二）監督施政聯盟（陳憲政）

1. 本次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中陸域生態、治山防災管理、生態保育等議題被排除，不符合「環境基本法」第7條。且每個部會有其本位主義，農業部和環境部對於生態保護的方向和重點不同，應該共同制定計畫而非簡單排除。
2. 環境部應制定完整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不應依賴其他部會已有的計畫來取代。
3. 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是不可分割的，計畫應更全面地考慮這些因素。
4. 環評程序常因開發單位聘請的公司進行環評，導致報告的偏頗與爭議，建議成立環境基金，由環境部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進行環評，就可以提高環評的公正性和效率。
5. 需要建立有意義的公民參與機制，確保與公眾的對

話，而非形式化的有發言就有參與。

(十三)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1. 應加強在地宣導，讓民眾更了解環境保護政策。
2. 建議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提升至行政院層級，建議加強跨部門合作，打破部門間的藩籬，以獲得更高層級的重視，共同推動整體環境政策。
3. 都更過程中產生大量建築廢棄物，應制定更明確的處理規範。
4. 廢棄物的處理與資源化應再進一步整合，並建立綠色會計系統。
5. 政府應制定更完善的輻射核災廢棄物處理方案，避免隨意棄置。
6. 氣候變遷調適方案要有更具體作為，不光只有種樹，應該還包含民眾及公務人員對於氣候變遷相關的認知及素養政府應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調適方案，以應對未來氣候變遷的挑戰。

(十四) 監督施政聯盟（召集人陳椒華）

1. 國家環保計畫只於今年5月13日召開一次專家會議，主要邀請環工專業專家，最後結果是去除山林海洋部分，目前這個計畫草案只能算是環境部自己的環保計畫，不能認定為國家級的環保計畫。
2. 這個計畫一旦通過，將成為各縣市政府的施行依據計畫，因此，各章節的主責單位都應該先召開公聽會。
3. 因為國家環保計畫一旦通過就可被地方政府當作施行依據，因此有爭議的施行政策國家環保計畫，如固體再生粒料 SRF 的製造與使用尚未有嚴謹的製造、施行與查核法規，而且空污抵換將可能造成人民健康危害，至今看不到合理的計算方式及查核法規，故不

應放入國家環保計畫。

4. 燒 SRF 不是資源循環零廢棄：由於製造與焚燒以塑橡膠為主成份的 SRF 會產生污染，破壞有限資源，並非綠色能源，即使把塑橡膠資源化再利用都會製造二次污染，因此反對國家環保計畫把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或能源回收視為資源循環零廢棄，反對把以塑橡膠為主成份的 SRF 視為減煤減碳對策，把提昇焚化量能視為解決垃圾危機良方、環境衛生管理目標，而是應該要以短中長程要從源頭減少多少垃圾量為目標，才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定義。
5. 聯合國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共有169項細項目標，其中目標12：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而目標12-4：「在西元2020年以前，依據議定的國際架構，在化學藥品與廢棄物的生命週期中，以符合環保的方式妥善管理化學藥品與廢棄物，大幅減少他們釋放到空氣、水與土壤中，以減少他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的不利影響。」而且目標12-4：已明確表示焚化廢棄物不屬永續指標，環境部卻列為循環綠色經濟，恐貽笑國際。
6. 國家環保計畫提出的空污減量執行策略更是離譜，策略提出規劃推動大型園區開發空污排放抵換，但是，目前環境部所提出的空污抵換計算不合理，而且查核也是黑箱，要求空污抵換方式不能列入國家環保計畫。
7. 針對污染破壞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影響問題，看不到國家環保計畫草案提出具體解決辦法，開發部分，環境部不進行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導致水電用量沒有上限，也不修法訂定開發應評估總量致癌風險，沒有致癌風險天花板，簡直無視人民健康危害。
8. 針對嚴重的廢棄物不當丟棄問題，計畫草案中的土壤

保護策略不具體，沒看到土地變異點的環保策略。

9. 第8頁，計畫草案指出要推動廢棄物資源化，還說廢棄物持續大量產出，應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要推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循環供給生產所需，...達成2050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是刻不容緩的議題云云。但是，為何會大量增加廢棄物？採用資源化方式有二次污染風險，要先評估方法及法規完備。
10. 第10頁，計畫目標為綠色經濟：執行包含資源循環與零廢棄，推動環境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云云，這些的執行方式都應講清楚或進行政策環評。
11. 第13頁，計畫目標為提升環境品質及資源零廢棄，執行策略為燒垃圾發電，請問二次污染嚴重，如何提升環境品質？
12. 第37頁，國家環保計畫草案提出2027年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達到25%，2030年達到30%，2050年達到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到60%，這些都要靠塑膠再生料的製造及使用會產生二次污染，而且至今沒有完備法制化，要求先完備法規，有爭議不能放入國家環保計畫。
13. 意見回覆單未提供 E-mail，且應於開會通知單就附上意見回覆單。
14. 公聽會是讓民眾了解計畫內容、並能提出意見的重要管道，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未廣泛召開公聽會，應在各縣市舉辦，甚至線上同步進行，增加民眾參與的機會。
15. 新版計畫相較於舊版，在海洋、自然保護等方面內容退步，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名稱。本計畫應更注重環境保護，而非僅為走完程序。
16. 現今環評制度中缺少對於自然風險總量評估以及健康風險評估，導致開發案環評結果不公正，特別是對中南部地區的居民造成不公平待遇。

17. 根據「環境基本法」第7條，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由中央政府訂定，應符合永續發展的指標，即使部分內容涉及其他部會（如海洋、山坡地、森林等），也必須統一整合。
18. 計畫修訂應遵循「環境基本法」的規範，邀請的專家應多元化，不僅限於環境工程領域，還需涵蓋自然保育、健康、社會文化等領域，以全面符合永續指標。
19. 環境部多年來未曾執行政策環評，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涉及工業開發，應執行政策環評。
20. 對空氣品質問題的描述過於樂觀，與實際情況不符，應重視中南部地區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
21. 計畫數據、預計達成目標，需要有所依據、參考基線。
22. 計畫未充分重視土壤與水污染問題，包含違章工廠、不法掩埋及工業廢水排放。
23. 計畫中的不當的執行策略，如空污抵換、SRF（固體再生燃料）等，除非能證明其合理且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否則應予以刪除。

（十五）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應說明為何刪除修訂重點的「治山防災管理」、「陸域生態保育」、「海洋保育」這些皆與氣候變遷有極大關係之重要性，刪除理由應詳述。（重要的事項，各部會重複表示重要，不應刪除）。
2. 為何新增「環境衛生管理」的理由，尤其數度將「煙蒂不落地」作為議題目標，這個議題讓國人覺得羞辱，「我們真的那麼髒嗎？」外國人看了，會如何想像，還敢來台灣旅遊嗎？不如將「空氣中的鉛」含量作指標，讓民眾更有感空污的重要，為何口罩戴不到一天，就髒、變黑了，這個指標鐵定比菸蒂的重要。
3. 「飲用水之安全保護與管理」不及格，應劃設飲用水

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一定距離，如中部烏嘴潭人工湖及抽取地下水作飲用水的許多地區都應劃設保護區，不應坐視水源旁邊還有垃圾場，故像烏嘴潭及地下水飲用水井都應立即劃設飲用水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一定距離，禁止垃圾進場，維護水質及飲水安全。

4. 各部會應有參與、諮詢或提供重要資訊與政策相關的協力互助，如衛生署、國民健康署，對國民健康受環境污染的影響有哪些空污毒素和疾病的關係。如教育部可提供國中、小教材要編入哪些重要的環境資訊、數據、罹癌風險等等，因此連國立編譯館、教科書編寫單位均應聯繫。從小教育才能建立國民健康基本概念。學校社團也可多作連結。

5.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正草案意見

(1) 整體計畫

甲、名為國家環保計畫，仍多侷限在環境部架構權責範圍，相關部會涉及之環保事項仍未具體納入。涵蓋面不足，此計畫應為行政院國家層級的格局，環境部應負責整合各部會環保相關業務，而非只寫部內權責，且部內部分也沒寫好。目前版本以環境資源部組織範疇為主體，太過侷限，缺乏國家環保工作之整體思維。環境部未根據現況提高目標，非常不用心，從人民頭家的角度看這份計畫，發現公僕非常不認真，應退件重寫。（許欣欣）

乙、應謙卑改稱國家環境部分保護計畫。（蔡志宏）

丙、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自宮！臺灣沒指望！凱米颱風來襲造成雲彰南部多處大淹水，應在討論修正草案時，提供颱風災情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地淹水時程、深度、雨量、是否位於地層下

陷區以及海水大潮期間等，藉此檢討修正。（林聖崇）

丁、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法源依據是環境基本法第7條第1款「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然而目前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確卻只限縮於環境部的業務，內容等於是將環境部有在做的事統整後簡化，還看不到之前執行的成果及檢討，根本是用來交差應付法規的計畫，而且環境保護也絕非只有環境部的責任，應將層級提高到行政院，跨部會討論及制定目標，再由環境部負責整合，每次計畫都應針對前一次計畫的成果進行檢討及改善，才真的能落實原本設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目的。（林政翰）

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是先有初版，然後再每隔幾年更新一次，所以第二次以後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該是先報告之前幾年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進度與狀況，再書寫國家環保計畫有修正變更的地方，並說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修正變更，針對過去執行的效率問題做出檢討並提出對策，讓國家環保計畫能夠真正落實執行。（陳祺忠）

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法源是環境基本法第7條，要求中央政府（而非只是環境部）應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其推動目的當然是保護環境，而所謂環境，根據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顯見要保護環境，非只是環境部的業務範疇，還涉及各部會權責。（謝

和霖)

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不能只由環境部彙整轄下單位的業務內容與目標，拿來拼湊交差了事，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都可拿來說嘴；而是應由行政院層級統籌，把環境保護理念深植到各部會施政中，計畫擬定過程不能由各部會閉門造車，而是由下而上，徵詢多方意見，檢討威脅國家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並根據《環境基本法》中保護環境的原則，據以擘劃國家環境保護願景、對策與目標；研擬對策時要考慮到所需經費、人力，在國家有限經費與人力之下，如何整合跨部會的資源與人力，有效合作保護環境，要思考如何改變國家與社會運作機制，相關法規該改就改，該定就定，以從根源避免問題產生，而非等問題發生再來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謝和霖)

(2) 刪減內容剩半套／不足之處

甲、原本109年版本尚有「治山防災管理」、「陸域生態保育」、「海洋保育」3項議題，但新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卻以「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已有訂定、「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農業部已有訂定、「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海洋委員會已有訂定為由，故認為不再重複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云云。但按環境基本法第7條第1款規定「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非常明確，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該涵蓋更全面的整體環境治理思維，以積極公正的方式進行環境調查並擬定落實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的策略。而不是只有等到開發案來了，才著重後端的環評，或是只著重在污染防治與稽查等工作。這樣的想法無疑是

承襲環保署時代，只著重污染防治的任務，沒有生態保育、環境明智利用、國土復育的思維，不僅矮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層級，更是讓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變成多頭馬車，無法相輔相成，甚至可能產生互推皮球的窘境，讓環境保育無法真正落實，非常可惜。（陳憲政）

乙、國家環保計畫應屬國家級上位計畫，但2020年版以環境資源部架構所訂的內容，在2024年修正草案中刪減了陸域生態保育、海洋保育、水土保持和國土保護等章節，限縮成以環境部架構的半套計畫！（許心欣）

丙、治山防災管理、流域治理、陸域生態保育、海洋保育等章節都隨著環境資源部破局，原地升格成環境部，就能將原本在計畫中的重要事項刪除？難道這些已跟環保無關嗎？（許心欣）

丁、未納入自然生態及國土保育、水電能資源管理、產業轉型、地下水及地層下陷等環境相關議題。（林聖崇）

(3) 溫室氣體減緩

甲、中鋼煉焦爐不必更新，直接廢除，才有機會邁向淨零。（林聖崇）

乙、石化產業用水應年減10%，落實 ESG。（林聖崇）

(4) 氣候變遷調適

甲、應納入高溫造成生命健康風險，是基本人權。（林聖崇）

乙、重視氣候變遷對於弱勢族群的影響，對於氣候難民的補貼。（陳憲政）

(5) 大氣環境

- 甲、走向淨零碳排，加上碳費（稅）將逐漸上漲，火力發電逐漸被再生能源取代，空污自然下降，即使環境部全都在睡覺，最後達到的結果一定比計畫目標還要好很多。（蔡志宏）
- 乙、P.7提到2023年 AQI<100站日數已達93.2%，但P.13表3-1卻仍維持2050年提升至93%，未能根據現況提高目標。表3-1量化目標過於簡略，應增加其他 KPI 及2030年、2040年目標之路徑。大氣環境 KPI 只有臭氧八小時紅警站日數與PM_{2.5}手動年均值，跟2050量化目標未配合，且項目不足。宜配合減量措施，以空污物總量制定減量目標，方能具體檢視減量成效。（許欣欣）
- 丙、P.7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已改善至13.7 $\mu\text{g}/\text{m}^3$ ，只強調平均，不重視南部濃度長達半年為平均二倍以上，沒有重視國民健康影響問題。（陳椒華）
- 丁、P.13自在好呼吸的量化目標：空氣品質健康戶外活動日數比率由2018年84.0%提升至93.0%，數據有誤，請提出具體證明，至少南部的空品，一年有50%是不良的。（陳椒華）
- 戊、空污排放抵換的計算與查核尚未法制化，且目前環境部所提出的空污抵換計算不合理，查核也是黑箱，建議 P.20區域開發重點監控中有關空污抵換的執行策略（如下列）應先排除，不能列入國家環保計畫：
- i. 規劃推動大型園區開發空污排放抵換，提供多元污染源抵換措施，創造開發增量抵換環境污染減量之方式，達成降低整體環境污染量之目標。
 - ii. 盤點中南部重要固定源，依區域排放特徵及可

達成性，導入固定源公私場所減量協談、加強推動大型商港操作排放減量、農業行為污染預防及管制，進一步加強減量。（陳椒華）

己、大氣環境的短中長期目標設定太寬鬆，毫無保護國人健康的施政企圖心，不足以成為國家空污治理的上位計畫。而以 AQI<100不是健康戶外活動日，並非良好空品，此指標設定不良！績效指標竟然只有臭氧八小時紅警站日數和 PM_{2.5}年均值二項，不將臭氧小時值和 PM_{2.5}日均值等列入，是便宜行事，甚至不敢將污染排放量減量當成績效指標，如何檢視國家環保計畫減污成效？如何促使地方政府以污染源減量為目標呢？（楊澤民）

(6) 水質與土壤保護

- 甲、地下水管制區應停止開發及抽水（林聖崇）
- 乙、2019至2024這五年全球溫室氣體、地球溫度屢創新高，百年大旱甚至年年旱，水利署推「珍珠串」、「大便水再生」、海水淡化、戰備井和繞庫排砂等，直覺「心驚肉跳」，「豐水之國台灣」竟邁入「喝再生大便水元年」！雨量創紀錄的凱米颱風造成多處淹水，特別是地下水管制區（地層下陷區），納稅人財富又被洗劫一次。應藉此通盤檢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但草案卻只談河川與自來水水質，難道旱澇與地下水問題與環保無關嗎？（林聖崇）
- 丙、不能只管水質，還應處理水量及旱澇問題。（許心欣）
- 丁、只管水質，不管地下水水量，不管地層下陷是不對的。水質保護的關鍵績效指標僅有飲用水水質合格率及地面水體 BOD，地面水的其他重要

監測 項目則眼不見為淨。對於灌溉水質、地下水及海洋水質也輕鬆跳過。（蔡志宏）

戊、土壤保護策略不具體，土地變異點保護策略為何？（陳椒華）

己、缺乏濕地保護策略。（陳憲政）

庚、避免三面光方式的河川治理。（陳憲政）

辛、水質與土壤保護，幾乎都在談水環境的保護，土壤只草草提到污染場址的風險管理，難道農地如何永續利用不重要嗎？我們國家的環境保護只談污染後的整治？因為是農業部的業務就撇開不談？農業是最能兼顧土壤生產與生態的方式，明明我們國家糧食安全要維持在81萬公頃的農地，但現在真的能種田有多少？恐怕57萬公頃都不到，卻還是放任以產業發展為藉口，犧牲農地炒土地的行為，農地違章工廠長出的速度比拆除的速度快，以再利用名義回填廢棄物進農田的案件不斷發生，這都是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該針對土壤保護，以恢復維持國家糧食安全81萬公頃農地為目標該改善的問題。（林政翰）

壬、國家環保計畫於飲用水安全及管理並不及格，應劃設飲用水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一定距離，如烏嘴潭人工湖及地下水飲用水的保護區劃設。而且，環境部還坐視烏嘴潭人工湖旁邊是垃圾場，應該立即劃設飲用水保護區及飲用水保護區一定距離，禁止垃圾進場，以維護水質及飲水安全。（吳麗慧）

(7) 環境衛生管理

甲、公廁改建更新很重要，觀光景點及地方政府會編預算逐年更新？環境部 有預算經費補助？

(許心欣)

- 乙、公廁改善不是只有衛生問題，還包括美質、無障礙、性別友善、親子友善、旅客友善等，請統合觀光、社福、建築等相關部會一起推動，不要各做各的。

(8) 環境影響評估

- 甲、因應極端氣候、地緣政治、國際競爭力、台灣土地承載、SDGs，產業政策（鋼鐵、石化）、水資源管理等，應進行政策環評（林聖崇）
- 乙、針對污染破壞環境品質與國民健康影響問題，看不到國家環保計畫提出具體解決辦法，開發部分，環境部不進行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導致水電用量沒有上限，也不修法訂定開發應評估總量致癌風險，沒有致癌風險天花板，簡直無視人民健康危害。（陳椒華）
- 丙、應進行總量健康風險評估，不能只做增量風險評估。（陳椒華）
- 丁、由開發單位支付若干比例的費用，作為環評基金。再由環境部使用前揭基金聘僱公正第三方調查單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避免開發單位球員兼裁判。（陳憲政）
- 戊、環評程序應恢復民眾於主會場列席的權利，且恢復民眾請求二次（以上）發言的權利，好在開發單位提供資訊有所遺漏時作適時的補充與辯證，提供更全面、多元的觀點幫助委員做出最適切的決策。（陳憲政）

(9) 環境調查與檢測

- 甲、前瞻計畫架設上萬個空污感測器，據聞因計畫結束，不再編列經費，過去中央與地方各半負擔

維護費用，未來僅靠地方自行維運，可運作之感測器將大減，環境部不能計畫只推一半，後續不再管。（許心欣）

乙、看不到遏止廢棄物不當掩埋丟棄的有效調查方法。（陳椒華）

(10) 資源循環

甲、針對廢棄資源材料化及能源化、循環經濟以及綠色產業的推動，應進行政策環評。（陳椒華）

乙、固體再生燃料目前尚未法制化，在未完備法規前，不應將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做為資源循環的議題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應將相關內容從計畫中去除。（陳椒華）

丙、SRF 會產生污染，破壞有限資源，並非綠色能源，即使把塑橡膠資源化再利用都會製造二次污染，因此反對國家環保計畫把推動廢棄物燃料化或 能源回收視為資源循環零廢棄，反對把以塑橡膠為主成份的 SRF 視為減煤減碳對策，把提昇焚化量能視為解決垃圾危機良方、環境衛生管理目標，而是應該要以短中長程要從源頭減少多少垃圾量為目標，才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定義。（陳椒華）

(11) 環境教育

甲、環境教育跟其他工作靈肉分離，未能配合政策進行，環教歸環教，除淨零綠生活外，空水廢毒政策無需環教配合？（許心欣）

乙、環教 KPI 竟以環保志工數及場域認證數為指標，太荒謬！只問人數場域數，不管實際環教推廣內容與成效？（許心欣）

(12) 國際合作及社會參與

- 甲、環境部未通知地方環保團體，多個長期關注議題的地方環保團體從未聽過國家環保計畫，更無從表示意見，要求環境部和相關部會應到各地說明及研商，聽取在地民意對國家環保計畫的多元意見，而不是只在台北辦一場就算數的走完程序，毫無誠意，無心讓計畫完善！（許欣欣）
- 乙、落實民眾參與環評應從改善會議通知機制開始，環保單位應設立機制，由開發單位繳交費用，委請郵政機關協助寄送公開會議通知單予開發範圍周遭500公尺內每一家戶。產業園區、風機、光電場等開發案進入或通過環評，但附近居民不知情的案例屢見不鮮，顯示社區知情權遭漠視，開發單位未能落實民眾參與，應從制度上改革。（許欣欣）
- 丙、「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SDGs」以及「國土計畫法」，應該是台灣人民，不分黨派，不分族群，世世代代的生活願景藍圖，愈多人知道，愈多人有共識絕對是有必要的。（林聖崇）
- 丁、國家級計畫不能只辦一場，政府應走出天龍國，應在全國辦100場！最好500場的與納稅人溝通會！請環境部組織團隊到全國各地辦，各部會也要參加後續場次，落實社會溝通，聽取民意收集公民意見，再寫出淺顯易懂的計畫。因這次雲林縣舉辦了20場國土計畫法說明會，20年前韓國首爾市長李明博為了拆除高架橋建回清溪川，一年內舉辦了4300場溝通說明會，市長親自出席743場，亞洲民主之首的台灣，難道做不到嗎？無法讓公民廣泛且有效參與嗎？（林聖崇）

(13) 績效推動與績效評估

甲、未與國家 SDGs 指標關聯。（林聖崇）

乙、項目過於簡略且不適切，大氣環境部分已於 2023 年達標，未更新目標，以後不用努力了？
（許欣欣）

(14) 計畫執行機制：地方政府應提出報告，中央視辦理情況增減補助款。（聖崇）

(15) 經費籌措：預算有編列足額進行空水廢毒公廁修繕改建？地方常財源不足，不見環境部及其他中央部會編預算補助地方計畫？（許欣欣）

(16) 權責分工：表 16-1「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應再納入其他部會須協調之機關，避免多頭馬車。（陳憲政）

(17) 績效指標

甲、雖分 3 個階段期程，只訂遠程目標，沒有訂各階段期程目標，等於開 26 年的遠期支票。省略流域治理、陸域生態保育、海洋保育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是因改制為環境資源缺乏部，鞭長莫及之故，只好放棄。（蔡志宏）

乙、許多主題的目標寬鬆消極，多項績效指標未切合目標，甚至不適合，顯示出環境部的不重視與不專業，不僅未對外整合各部會的環保業務，連內部司署的部分也是隨便應付，甚至有前後不一的情況。（許欣欣）

丙、2030 年具體目標適切性不足，短中長期廢棄物減量目標前後不一致，應表格化呈現每一指標的三階段目標。（許欣欣）

丁、中央和地方的環保目標與實際作為經常背道而馳，精神錯亂！說一套，做一套！（許欣欣）

戊、有量化目標和關鍵績效指標對不起來的嚴重問

題，明明在關鍵績效指標中，資源循環主軸議題就有一次性產品減量率、循環利用率等指標，但在量化目標裡就只剩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2023年56.83%至2050達成60%，本身就是沒甚麼急迫性的寬鬆目標，還完全沒提是一般廢棄物兩倍量，而且有更多毒害問題的事業廢棄物，關鍵績效指標沒有任何量化的目標，由此可看出計畫之敷衍程度。（林政翰）

- (18) 其他：未納入環境基本法第18條保育事項、第19條和第20條。

(十六) 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

玻璃問題：請嚴格謹慎要求各位回收單位！玻璃一定要落實分開回收，因廠內已多數人受傷！請相關單位落實督導各相關單位。玻璃部分請另外回收。

(十七) 臺中市政府

1.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環境衛生管理—掩埋場沼氣收集減碳量，其定義不明，該如何達標，其標準是如何訂定？建請再予評估。
2. 建請釐清每年覆土暫置垃圾15萬公噸，減碳效益認定方法。

(十八) 高雄市政府

1. 有關「一次用產品減量率」之指標，一次用產品減量涉及民眾習慣，且相關數據皆係推估，無實際計算基礎，建請不納入。
2. 第七章水質與土壤保護、第十三章環境科技發展與應用的部分內容建議意見如下，請參考：
 - (1) 草案第24頁，議題現況，由於近年受極端氣候衝擊影響，降雨分布不均，造成水體對於污染負荷能力顯著變化，故建議大部可納入「與相關部會共同協

調合作，共商維持生態基流量之措施與方案，強化水體品質管理之穩定性，並恢復健全水域生態系統。」

- (2) 草案第24頁，議題現況，降雨常沖刷不同型態之污染源，受逕流夾帶集中匯入至承受水體中，造成不易管理來源之污染負荷增加，故建議大部可納入「與相關部會共同協調合作，加速與擴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減緩初期暴雨逕流夾帶之污染量，縮短水體恢復之時間。」
- (3) 草案第25頁，執行策略建議納入與其他部會共商，推動維持生態基流量之措施與方案。
- (4) 草案第25頁，執行策略建議納入與農業部合作，推動輔導老舊畜牧場畜舍廢水設施功能提升，並加速農地施灌媒合，落實資源化循環再利用。
- (5) 草案第41頁，執行策略，由於水污染除法規列管對象，另有民生與小型工廠等，故建議整合資訊系統中，評估介接跨機關資料，如工廠登記、牧場登記及家戶門牌等資訊，以強化資訊掌握之完整性。

八、書面意見

(一) 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法源是「環境基本法」第七條，要求中央政府（而非只是環境部）應該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其推動目的當然是保護環境，而所謂環境，根據《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顯見要保護環境，非只是環境部的業務範疇，還涉及各部會權責，因此國家環境保護

計畫，不能只是由環境部彙整轄下單位的業務內容與目標，拿來拼湊交差了事，連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修繕公廁都可以拿來說嘴；而是應該由行政院層級統籌，把環境保護理念深植到各部會施政中，計畫擬定過程不能交由各部會閉門造車，而是由下而上，徵詢多方意見，檢討威脅國家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並根據《環境基本法》中保護環境的原則，據以擘劃國家環境保護願景、對策與目標；研擬對策時要考慮到所需經費、人力，在國家有限經費與人力之下，如何整合跨部會的資源與人力，有效合作保護環境，要思考如何改變國家與社會運作機制，相關法規該改就改，該定就定，以從根源避免問題產生，而非等問題發生再來思考如何解決問題。

2. 而鑑於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法源也是「環境基本法」，成立目的是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而永續發展是全方位關照環境保護、世代生存，因此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的擬定，應與該委員會的運作機制結合，讓該委員會能夠有效引導國家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而非只是個由行政院長決定要不要召開的虛級單位。
3. 而基於「環境基本法」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與基於其他法律的相關計畫（比如氣候變遷因應法要求訂定的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間的關係，也應釐清，建立一個更有效、更民主且決定過程更符合環保治理原則的計畫研擬機制，避免同一事務却由不同單位召開多次徵詢會議，而各方所提意見常常只是參考、束之高閣，最後出爐計畫內容常只各部會內定業務甚至例行事務內容，同時淪為承辦機關的作文比賽，對國家發展毫無助益，反而浪費國家社會資源。
4. 在研擬計畫或行動方案時，行政院層級的整合很重

要，不然各部會各行其是，事倍功半，且難有長進。比如即使提昇公廁品質要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也要檢討這種以「提昇國際旅客觀感、促進觀光產業發展」的業務，卻經由經費左支右絀的環境部來負責，而非本來就負責提昇觀光的交通部觀光署來主責？

5.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應著重於能根源避免問題的對策，而非著重在末端的解決方案，因為這些末端解決方案，不僅會消耗能資源，也常常衍生其他問題。比如焚化，雖好像可方便解決眼前大堆的垃圾山問題，但排放的戴奧辛、重金屬，以及衍生的有害飛灰與底渣，會是更令人頭痛的問題，何況我國國土狹小，連安全再利用底渣的場址都很有限，因此更應該把有限經費與人力，轉移到如何從源頭減量，而這也才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國家政策；而我國焚化爐的垃圾貯坑中，不乏可以透過鼓勵裸賣、綠色設計、重複使用、完善生產者延伸責任（比如提高回收清除處理徵收費率與補貼費率或要求生產者逆向回收）、污染者付費與負責（比如全面實施垃圾費隨量徵收、推動源頭細分類與加強垃圾進廠落地檢查）而避免產生或廢棄的垃圾。作法有很多，機會到處都是，但推動過程需要社會溝通，要花心思、要有創意，但最具環境效益。應該訂定短中長期可以減少多少廢棄物（包含事業廢與生活垃圾）焚化量與掩埋量的目標（而非提昇多少焚化量能），同時要求相關部會在從資源開採、生產製造、產品消費到廢棄處理的物質生命週期中負起其應有責任，才能促使國家社會往減少資源使用方向前進。
6. 而與焚化一樣是把資源燒掉變成二氧化碳與毒性物質的廢棄物燃料化，是資源循環破口，並不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的定義，不該成為資源循環政策的重心，而那些以塑橡膠為主成份的固體再生燃料

(SRF)，更不該成為減碳減煤的工具、再生能源補助的對象。

7. 這部計畫頂多只能稱環境部施政計畫，而且充分反映出環境部連內部政策整合都做不好，充滿矛盾；也充分顯現所轄單位不想被管考，訂定目標相當寬鬆。資源循環署的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無法指導環境管理署提出從源頭減量或至少避免廢棄的垃圾危機解決方案，即使要從末端解決問題，明明環境管理署負責焚化掩埋與廚餘處理設施與垃圾清運的管理，卻只想到違反零廢棄原則的焚化量能提昇，而對於加強源頭細分類、擴充廚餘處理設施或鼓勵社區自行處理廚餘等隻字未提；而末端焚化量能提昇方面，在幾年前環境部補助各縣市焚化爐更新改建下，即使未來數年不做任何事也能輕易達成；而達成後只會讓各縣市更依賴焚化，抑制積極源頭減量的動機，這未來環境部將如何面對？
8. 資源循環的議題目標方面，「一次性塑膠包裝使用量減少50%」應改成「一次用包裝使用量減少50%」（且要提出基準年），如此才不會只是以其他材質來取代，比如把塑膠杯禁掉改用更難回收的淋膜紙杯，這樣不僅沒有挑戰性，也沒有環保效益。另外，包裝、容器回收率目前都有75%左右了，三年後（2027年）才80%？塑膠再生料使用比例25%（近程）或30%（中程），是針對所有塑膠製品嗎，還是只針對部份製品？若只針對部份製品，比如裝清潔用品的容器，目前已有部份業者使用百分百的再生料了。還有，綠色設計準則三年才累計產出兩項，而市面上產品那麼多，要全面綠化將遙遙無期，可見這個國家多麼不注重綠色設計。
9. 2050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60%，官方數據據幾年前就達到這個目標了，雖然有灌水，但要把實際的回收率提升到85%，即使沒有魄力慢慢做，到2050年

也應該可以達成。

10. 在化學物質管理方面，不能籠統地把化學署在做的事情羅列出來，就成為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了，應該要針對幾個重大議題，比如 PFAS、戴奧辛等 POPs 的減量，提出跨部會的具體行動與目標。
1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如果行政院仍是責成環境部負責，而其他部會仍不積極參與時，環境部大可依照環境基本法規定的保護範疇，把模糊的環境承载力或涵容能力，化作具體的總量管制指標，比如我們國家至少要有多少綠地、農地、防洪土地、森林覆蓋面積，河川至少要有生態基流量，才能具有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用水、能源用量、用電量、廢氣、廢水、廢棄物與毒性物質釋出量，也要有總量管制指標，並基於環評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讓這些指標成為開發行為准駁的基本依據。訂定的指標要能指導各部會機關的施政計畫，不會偏離環境生態的保護、世代正義與永續發展；而非一方面定位國家環境保護計畫是綱領性計畫，指標內容卻細到連公廁補助與菸蒂都納入。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1. 針對大氣環境中的議題目標，有關2030年 PM_{2.5}年均標準之中程目標，落後於 WHO 指引、美國標準（9 $\mu\text{g}/\text{m}^3$ ）、歐盟2030年標準目標（10 $\mu\text{g}/\text{m}^3$ ），建請檢討相關目標。另遠程目標亦未明確訂定，不利於國家整體對於空氣品質改善政策之推動。
2. 針對大氣環境中執行策略的（1）精進行業減量技術，僅說明將新增新設固定物污染源之最佳可型控制技術（BACT），但對於特定大型污染源之種類規模及最低可達成排放率控制技術（LAER）之制定過於消極。

3. 針對環境調查與檢測，目前我國針對空品監測訂有「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然而，各類監測站的數量恐有不足，尤其是交通測站，僅於全台四縣市（台北、新北、桃園及高雄）設置六站，將不利於反應空品現況及治理，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更積極設置空品測站。
4. 第十五章國際合作及參與，執行策略（一）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及永續發展第3點，建議加入全球塑膠公約。

九、主席結論

- （一）請部內各主（協）辦單位檢視所管關鍵績效指標，如為法規規範要求做到事項，不應再列為關鍵績效指標。
- （二）請業務單位（綜合規劃司）再整理本次會議與會單位意見，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俾利後續修正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參考。
- （三）後續將再規劃更多場次的研商（或說明）會議，廣邀各界參加，廣徵意見。

十、散會（下午12時00分）。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56 號）301 會議室

主席：吳司長珮瑜

紀錄：賀志殷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北市府	殷長	杜俊毅
新北市政府	殷長	林慧美
桃園市政府	科正	江炳松
	科員	陳尉君
臺中市政府	殷長	林明輝
	技士	賴正翔
臺南市政府	辦事員	李意文
		林佳薇
高雄市政府	技正	林明輝
宜蘭市政府	技士	黃上權
新竹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苗栗縣政府	臨時人員	傅富松
	計畫人員	張雅筠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周子騏
嘉義縣政府	幹事員	蔡政勳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李鴻博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員	周家德
澎湖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基隆市政府	技士	李雨寧
新竹市政府	技士	潘裕芬
嘉義市政府	稽查員	鄭積文
金門縣政府	科長	蔡源欽
連江縣政府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副秘書長	潘一如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學術委員召集人	吳明全	吳明全
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常務理事	吳麗慧	吳麗慧
財團法人海洋永續文化環保基金會	秘書	陳宇新	陳宇新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	秘書	吳惠梅	吳惠梅
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		邱郁惠	邱郁惠
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	秘書長		張輝
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	教育長	楊真懿	楊真懿
	執行長	劉德勝	
監督施政聯盟	召集人	陳椒華	陳椒華
	副召集人	陳憲政	陳憲政
淨竹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林聖崇	林聖崇
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林政翰	林政翰
爭好氣聯盟	發起人	許欣欣	許欣欣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執行長	楊澤民	
	研究員	趙慧琳	趙慧琳
看守台灣協會	秘書長	謝和霖	謝和霖
自然保育圈	召集人	陳瑞清	

環境教育基金會
監督施政聯盟
委員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十呆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崙崙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方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張炳耀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大亞電纜美麗家園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亞昕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華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緯創人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荷蘭村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碳環境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普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榮星環境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台中辦公室	廖秋律師	羅芳展
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		
財團法人鐸福環保資源再生基金會		
財團法人力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寧寺環境保護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天麗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日月光環保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		
財團法人本善基金會		
財團法人宏華環境保護與數位未來基金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和泰環境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拓德環保永續基金會		
財團法人旺台環境文化基金會		
財團法人建養環境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清潔生產與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馮縝華林清涼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財團法人榮成永續發展環保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蘇副總	古偉牧
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黃事	黃淑儀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 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		
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		
台灣公共事務論壇		
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		
臺灣光合作用戶外教育協會		
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服務協會		
中華環境永續教育協會		
台灣咾咕嶼協會		
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		
臺灣三田四生協會		
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 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		
台灣農村文化教育協會		
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		
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英才環境保護暨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		
中華民國廢油回收處理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中華減塑聯盟協會		
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		
台灣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		
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		
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		
台灣溫室氣體減量保護協會		
台灣環保志工協會		
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		
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		
中華國際環保總會		
台灣田野學會		
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		
台灣西吉環境保護促進協會		
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		
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		
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		
台灣澎湖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		
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		
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		
探索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臺灣生態保護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 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空汙防制環境品質安全協會		
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海洋保育學會		
台灣永續聯盟		
台灣福爾摩沙環境保護教育協會		
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		
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		
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		
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大漢溪流域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中華民國世界公民 ESG 企業永續經營協進會		
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		
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		
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		
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		
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		
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		
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		
中華綠力協會		
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		
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		
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		
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		
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		
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		
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		
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台灣田野學習協會		
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		
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		
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		
台灣美麗夷洲協會		
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		
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		
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		
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		
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循環經濟學會		
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		
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台灣環保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環境資源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		
阿拉善 SEE 台灣項目中心協會		
美麗台灣關懷協會		
惜根台灣協會		
臺灣水與社會發展協會		
臺灣自然科技學會		
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		
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		
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		
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		
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		
中華雨林之心協會		
台灣 PM2.5 監測與控制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		
台灣進口車輛測試協會		
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		
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		
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		
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		
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		
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		
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		
台灣漁協會		
台灣生態學會		
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		
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		
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		
台灣環境綠化保育協會		
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		
臺灣小鎮文化協會		
臺灣生態協會		
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		
中華民國全德新生活環保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		
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		
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		
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		
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		
中華愛物公益協會		
中華綠能環境發展協會		
中華環境保護協會		
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		
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		
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		
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		
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		
台灣居家水質健康保護協會		
台灣物業跨界學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釣權會		
台灣愛樹保育協會		
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		
台灣綠色低碳協會		
台灣綠色蘇卡諾建築協會		
台灣綠能文創協會		
台灣綠適居協會		
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台灣樹木保護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交流協會		
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		
瓦厝叁柒生態系協會		
綠色 21 台灣聯盟		
臺灣自然研究學會		
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臺灣環境解說與自然教育協會	教授	徐榮華
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		
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		
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		
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淨水協會		
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		
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		
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生態資訊協會		
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		
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		
中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貿交流協會		
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		
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		
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		
中華勞動學會		
中華循環經濟協會		
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		
中華綠文化協會		
中華綠能產業協會		
中華綠能產業科技發展聯盟協會		
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		
中華環保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		
中華環保聯合協會		
台灣公安學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		
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		
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		
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	秘書長	鄭素米
台灣青年氣候聯盟		
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		
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		
台灣國民信託協會		
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		
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		
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		
台灣資源昆蟲協會		
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		
台灣綠生活發展協會		
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綠能協會		
台灣綠腳印協會		
台灣綠領協會		
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		
台灣環境友善協會		
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		
台灣環境法學會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		
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		
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		
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聲音環境淨化協會		
國際永續文化協會		
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總會		
循環永續環境保育協會		
華智綠色科技協會		
綠色陣線協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 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 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		
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		
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		
臺灣寶島淨鄉團		
臺灣發展研究協會		
台灣說蘭嶼環境教育協會		
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		
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		
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		
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		
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		
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低碳建築產業發展協會		
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境部 環境保護司	科長	楊智凱
環境部 大氣環境司	技正	柯冠銘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科長	簡吟純
環境部 監測資訊司	分析師	郭德芳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	科長	王冠勳
	專門委員	邱淑娟
環境部 氣候變遷署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技士	齊慕凡
環境部 環境管理署	科長	詹淑惠
環境部 國家環境研究院	科長	黃星榜

會議簽名單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illegible]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名稱：「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修訂草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研商會議

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環境部 綜合規劃司	科長	鄭惠文	鄭惠文
環境部 綜合規劃司	技正	賀志殷	賀志殷
	高級環境技術師	鄭初昇	鄭初昇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薛安聿	薛安聿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郭貞儀	郭貞儀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張承嚴	張承嚴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郭哲麟	郭哲麟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吳惠雅	吳惠雅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王宇瑄	王宇瑄
		陳勁甫	陳勁甫